

单位	浙江鑫爱达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翔南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	张志平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浙江鑫爱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法人代表周爱兴，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翔南路 13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6666.8 m²，员工 225 人，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辅件，汽车、摩托车保修工具，轻型拖车，建筑机械设备，家用工具，五金配件及金属材料购销等。 企业厂区现有 2 个厂区，分别为新厂区和旧厂区，新厂区位于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翔南路 13 号，老厂区位于嘉善县陶庄汾湖集镇玉河路。企业新厂区现有生产车间、综合仓库、标准件仓库组成。企业老厂区现有生产车间、食堂组成。企业现有设计产能为年产量 8 万套汽车辅件、家用工具。 公司为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国家卫健委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规定，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浙江鑫爱达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5 日 采样人: 严健晖、吕立峰 陪同人: 张志平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 其他粉尘(铁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TDI、丙烯酸、其他粉尘(塑粉)、木粉尘、其他粉尘(氧化铁烟尘)、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砂轮磨尘; 物理检测因素: 噪声、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2) 粉尘：根据对接触粉尘岗位的检测结果，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3)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电焊弧光进行的检测，除抛丸、上挂、下挂、锯料 1、断料、车床、折弯、钻床、冲床、剪板、打磨岗位噪声不符合标准要求外，其余各岗位噪声、电焊弧光检测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抛丸：设备运行时产生较大噪声，工人上下料时会产生较大噪声，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上、下挂：各岗位之间未设阻隔，受车间内其他噪声岗位影响，导致噪声叠加超标。 锯料：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较大噪声，加工钢材时产生噪声，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断料：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较大噪声，断料机加工钢管时碰撞剧烈产生较大噪声，导致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车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设备与设备之间过于紧密且受车间中其他噪声岗位影响，导致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折弯：设备运行时产生较大的噪声，受其他噪声岗位影响，导致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钻床：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受其他噪声岗位影响，导致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冲床：设备运行时产生较大噪声，加工钢材时碰撞剧烈产生较大噪声，导致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剪板：设备运行时产生较大的噪声，设备过于紧密，导致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打磨：工人使用打磨机打磨时，与工件碰撞产生较大噪声。该岗位作业布置较密集且受车间内其他噪声岗位影响，噪声叠加导致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喷漆线、油性调漆间、水性调漆间等使用液态原料的岗位增设洗眼喷淋装置。 2、完善上岗、离岗工人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岗位的员工进行在岗职业健康体检。 3、生产车间内增设员工更衣室/休息室，更衣室内设置个人用品存放柜、更衣柜等，休息室设置桌椅、饮水设施等。 4、对机焊岗位改善调整上吸风吸风装置，增设围挡形成三面围挡，增设侧吸风装置，使电焊烟尘有效收集，使设备能有效收集作业场所的逸散的有害物质。对电焊岗位的上吸风装置进行整改或改进。 5、对电焊车间的车间整体的通风进行改进改造，优化电焊车间内的整体通风的效果。 6、完善与设置在调漆间的局部吸风设施，改善各调漆间内的通风效果，减少原料逸散的有害物质的积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电焊岗位、调漆岗位局部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制定的分析与评价； 3、完善职业健康体检的分析与评价； 4、完善电焊、调漆等岗位局部通风设施的设置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5、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规范设置应急洗眼装置； 6、加强职业卫生管理，规范上岗、在岗、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操作规程的设置，督促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及使用保管，完善职业卫生健康档案； 7、落实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整改建议。	